

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完成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xixia.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报告全文《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已经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同意,现予发布。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路655号;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3069564)。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来,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总数量为46条。通过“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官方新浪微博发布信息698条。积极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积极宣传涉及民生政策、法律法规，及时回复解决市民反映的相关问题。全年共接到“12345”和微博转来的人民群众涉及侵占、损坏绿地和树木、遮挡市民采光、阻挡交通标识标牌、树木病虫害及小微公园路灯不亮等问题投诉信访件共计108件，办结108件，自发自处26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9%，群众权益得到有力维护。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次。其中1次予以公开，1次不属于我局负责公开，已按照相关规定告知申请人向相关单位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全力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在职在编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同时做好信息发布审批备案表的收集归档工作。对于微博留言、政民互动平台留言，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扩宽公开渠道，做好政府网站建设、局日常信息维护管

理，推进“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一是通过网站公开。把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舆情引导的重要平台，及时公开重点工作、部门文件、采购招标、预算决算、议案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政府信息，编制基本目录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全年发布信息46条；二是利用政府新媒体公开。运用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积极打造微博新媒体平台。利用“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官方新浪微博发布信息698条。三是依托政民互动平台，积极办理群众关切问题。通过“12345”便民服务平台、数字化城管、银川市政民互动业务办理平台，针对群众提出的信息诉求，及时对投诉、咨询等诉求，第一时间接收、客观准确回复；四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向广大人民群众公开政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五是利用3·12植树节、4·22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12·4宪法宣传日，挂标语、摆展板、送手册、发传单，向群众面对面宣传自然资源系统政策法规，解答群众咨询的相关问题。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专人负责平台运行维护、信息公开等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工作不认真的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提升工作水平。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公开内容，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学习政务公开文件，强化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2020年，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因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429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果	正	果	结	审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维	正	果	结	审	计	维	正	果	审	计	维	正	果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审	计	持	正	果	审	计	持	正	果	审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公开信息的总量有限，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政府信息整理还不够到位，公开规范化、科学化、经常化还有待加强。二是群众对信息公开内容关注度不足。三是政务公开业务技能培训还需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方式，如何公开等认识不足，工作不到位。

(二) 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公开，拓展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提高信息获取有效性和便捷度。

二是进一步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在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各环节充分引入公众参与机制。

三是进一步开展业务培训。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

常态化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培训，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专题培训 3-4 次，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专业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